（上接B45版）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正泰电源营业收入分别为81,026.94万元、89,914.27万元及92,101.27万元，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在盈利能力保持相对稳定的基础之上，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正泰电源的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21,682.95万元、26,266.53万元及25,898.65万元，为正泰电源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报告期内受汇率变动影响，正泰电源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正泰电源期间费用主要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期间费用总额	18,604.60	-11.55%	21,034.61	6.66%	19,720.35
其中：销售费用	12,513.26	7.27%	11,665.66	3.19%	11,305.49
管理费用	4,208.00	12.91%	3,726.73	28.54%	2,899.23
研发费用	5,827.50	26.08%	4,621.95	19.38%	3,871.56
财务费用	-3,944.16	-486.58%	1,020.27	-37.94%	1,644.07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增长，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在总体保持平稳的基础上有所提升。受汇率变动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存在一定波动，导致正泰电源净利润有所波动。

具体而言，2022年1-10月正泰电源财务费用为-3,944.16万元，其中，汇兑损益金额为-4,810.79万元，受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正泰电源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

（三）其他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正泰电源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92,101.27	2.43%	89,914.27	10.97%	81,026.94
营业成本	66,202.62	4.01%	63,647.74	7.25%	59,343.99
毛利额	25,898.65	-1.40%	26,266.53	21.14%	21,682.95
税金及附加	47.80	-11.04%	53.73	-6.99%	57.77
销售费用	12,513.26	7.27%	11,665.66	3.19%	11,305.49
管理费用	4,208.00	12.91%	3,726.73	28.54%	2,899.23
研发费用	5,827.50	26.08%	4,621.95	19.38%	3,871.56
财务费用	-3,944.16	-486.58%	1,020.27	-37.94%	1,644.07
加：其他收益	446.69	-31.81%	655.05	25.56%	521.72
投资收益	-48.25	-105.90%	817.53	89738.46%	0.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7.07	2615.36%	-13.15	-	-
信用减值损失	-790.94	-60.98%	-2,026.96	48.36%	-1,366.25
资产减值损失	-824.24	-387.62%	286.57	-170.80%	-404.76
资产处置收益	665.89	11812.16%	5.59	-74.40%	21.84
二、营业利润	6,338.34	29.28%	4,902.83	622.80%	678.31
加：营业外收入	1.00	-91.69%	12.03	-	-
减：营业外支出	38.54	-3.51%	39.94	1958.76%	1.94
三、利润总额	6,300.80	29.25%	4,874.91	620.75%	676.37
减：所得税费用	708.40	67.07%	424.02	38.38%	306.41
四、净利润	5,592.40	25.65%	4,450.89	1103.07%	369.96

除前述因素外，报告期内，正泰电源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资产处置收益在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1)2021年、2022年正泰电源通过远期外汇合约进行锁汇，已交割和未交割的部分分别对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造成一定影响；(2)对早期客户的拖欠款项进行债务重组，对正泰电源2021年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3)2021年部分客户账龄较长，导致当年信用减值损失有所上升；(4)2021年部分损保金收回，2022年存货跌价增加，使得正泰电源资产减值损失有所波动；(5)因正泰电源与上海正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约定解除《售房协议》，将之前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房产进行处置，使得当年资产处置收益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由于正泰电源盈利能力相对稳定，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受汇率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存在一定波动，加之正泰电源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资产处置收益也因公司经营有所波动，使得正泰电源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整体呈上升趋势。

二、结合正泰电源各报告期财务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汇兑损益金额、形成原因和测算过程，并分析说明汇率波动对正泰电源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具体影响程度

（一）受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正泰电源各报告期财务费用有所波动，具有合理性

2020年至2022年1-10月，正泰电源财务费用分别为1,644.07万元、1,020.27万元及-3,944.16万元，其中，汇兑损益分别为1,340.51万元、895.78万元及-4,810.79万元，系财务费用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因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正泰电源财务费用有所波动。

（二）汇兑损益金额、形成原因和测算过程

正泰电源按照形成来源分类的汇兑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货币资金形成的汇兑损益	-816.20	208.13	337.79
应收账款形成的汇兑损益	-5,834.57	513.22	1,007.85
应付账款形成的汇兑损益	1,670.69	171.95	0.00
其他	169.29	2.47	-5.13
小计	-4,810.79	895.78	1,340.51

正泰电源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汇兑损益，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分析说明汇率波动对正泰电源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具体影响程度

若保持其他因素不变，假设外币汇率变动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影响程度如下：

单位：万元

假设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上升5%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397.15	3,586.17	2,982.24
营业成本	1,824.06	1,635.80	1,670.84
毛利额	1,573.09	1,950.37	1,311.40
毛利率	0.65%	0.97%	0.61%
非经常性损益	4.53	-10.46	-
净利润	1,161.82	1,441.81	967.31
假设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下降5%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397.15	-3,586.17	-2,982.24
营业成本	-1,824.06	-1,635.80	-1,670.84
毛利额	-1,573.09	-1,950.37	-1,311.40
毛利率	-0.70%	-1.05%	-0.66%
非经常性损益	-4.53	10.46	-
净利润	-1,161.82	-1,441.81	-967.31

注：因外币收入主要发生在正泰电源美国子公司，故按正泰电源单体、美国子公司收入，占比计算需扣除的所得税。

三、结合核查手段、核查范围的充分性、有效性等，说明对正泰电源境外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收入增长合理性、成本真实性，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合理性

（一）正泰电源境外收入销售情况

正泰电源报告期内境内收入、境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境内销售收入	22,850.16	17,087.72	19,508.27
境外销售收入	69,251.10	72,826.55	61,518.67
小计	92,101.27	89,914.27	81,026.94

境外销售收入又可进一步区分为境内实体外销、境外实体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境内实体外销	23,507.95	30,872.17	17,964.21
境外实体销售	45,743.15	41,954.38	43,554.46
小计	69,251.10	72,826.55	61,518.67

（二）正泰电源境外收入真实性核查情况

1、计划境外收入真实性的主要核查手段及程序：

（1）访谈正泰电源管理人员，了解正泰电源境外销售模式、业务流程、销售规模、主要客户等信息；

（2）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检查报告期内重要订单合同条款，结合新收入准则识别履约义务及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时点，判断正泰电源收入确认政策的恰当性；

（4）检查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情况，结合新收入准则识别履约义务及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时点，判断正泰电源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境内实体外销	23,507.95	30,872.17	17,964.21
其中：检查金额	7,311.77	8,496.32	3,069.70
境外实体销售	45,743.15	41,954.38	43,554.46
其中：检查金额	35,985.29	28,338.65	28,760.97
检查比例合计	62.52%	50.58%	51.74%

（5）对正泰电源报告期收入实施收款测试，检查收入的真实性；

（6）对正泰电源报告期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7）向正泰电源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函，确认收入金额的准确性及真实性，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境内实体外销	23,507.95	30,872.17	17,964.21
其中：函证核实金额	16,693.94	26,532.59	12,474.74
境外实体销售	45,743.15	41,954.38	43,554.46
其中：函证核实金额	21,749.67	18,664.87	18,963.88
函证核实比例小计	55.51%	62.06%	51.10%

（8）对正泰电源报告期主要境外客户视频访谈，了解业务背景、合作模式等信息，确认客户真实性，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10月	2021年	2020年
境内实体外销	23,507.95	30,872.17	17,964.21
其中：视频访谈金额	17,512.25	27,908.65	8,218.68
境外实体销售	45,743.15	41,954.38	43,554.46
其中：视频访谈金额	8,744.01	8,312.12	12,444.07
视频访谈比例小计	37.91%	49.74%	33.59%

2、合同签订情况

（1）对正泰电源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正泰电源与客户业务往来情况和合同签订情况；

（2）获取正泰电源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核查其重要的条款、如合同标的、交付方式、结算方式等，并抽样检查发货单、提单等资料。

3、境外收入确认政策及具体依据

（1）境外收入确认政策

正泰电源销售逆变器、储能系统，属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境内实体内销收入和境外实体收入确认时点：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商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商品，按照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境内实体外销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境外收入确认具体依据

正泰电源境外收入确认的具体情况为：

合同约定的主要交货方式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依据
FOB/CIF	境内发货：货物提单已签发且办妥出口报关等手续； 境外当地发货：公司在产品交付给承运人时确认收入	境内发货：出口形式发票、销售出库单、报关单、提单； 境外当地发货：销售出库单、提单
EXW	公司在产品出库交付给客户或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	发货单据
DDP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收入	物流到运记录或快递单
FOB	货物提单已签发且办妥出口报关等手续	出口形式发票、销售出库单、报关单、提单

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销售相似模式下取得的内外部证据及具体收入确认时点情况如下：

合同约定的主要交货方式	阳光电源	锦浪科技	固德威	上能电气	昱能科技
FOB/CIF	向海关报关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确认收入	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已经取得提单	货物提单已签发且办妥出口报关等手续	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以提单上的日期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	境内发货：货物提单已签发且办妥出口报关等手续； 境外当地发货：公司在产品交付给承运人时确认收入
EXW	-	-	出口形式发票、销售出库单	-	公司在产品出库交付给客户或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
DDP	-	以取得提单为外销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	货物直接发运至合同约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	-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收入

正泰电源境内发货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正泰电源具体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政策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4、境外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10月正泰电源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61,518.67万元、72,826.55万元和69,251.10 万元，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92%、81.00%和75.19%。近年来正泰电源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其产品认可度逐步增强、下游客户需求增多，从而其境外销售金额有所提升，报告期内，正泰电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	2022年1-6月/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锦浪科技	129,351.51	179,203.01	125,973.14
固德威	122,292.51	170,047.87	108,296.95
阳光电源	650,935.71	917,738.76	660,151.96
昱能科技	48,711.09	64,560.32	48,120.28
平均值	237,822.71	332,887.49	235,635.58
正泰电源	69,251.10	72,826.55	61,518.67

注：2022年可比公司境外收入数据源于2022年半年报，正泰电源境外收入数据系2022年1-10月数据。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与正泰电源的境外销售收入均呈现上升趋势。随着近年来正泰电源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其产品认可度逐步增强、下游客户需求增多，从而其境外销售金额有所提升，正泰电源境外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5、成本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关于成本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如下：

（1）访谈相关业务人员，了解正泰电源的采购模式、采购流程、生产模式、成本构成、生产周期等；

（2）结合营业收入的审计，比较各期营业成本的变化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3）抽取主要供应商，取得采购合同或订单、付款凭证，核查采购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

（4）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正泰电源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往来余额等；

（5）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实际业务情况、双方的业务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经核查，正泰电源的成本及供应商真实，成本确认合理。

6、成本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

（1）产品生产成本的确认

正泰电源通过SAP归集生产成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任务单，仓库根据生产任务单中的BOM清单发料，材料的出库单价为原材料的移动加权平均价。产品完工时，根据SAP设定的标准的单位工费分摊该月每个生产任务单的工费。

（2）产品销售成本的确认

当销售订单确认收入时，相应确认营业成本。

（3）与同行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2022年1-10月	2021年	2020年
锦浪科技	31.35%	28.71%	31.82%
固德威	29.18%	31.66%	37.60%
阳光电源	25.54%	22.25%	23.07%
昱能科技	39.94%	37.36%	38.45%
上能电气	23.18%	24.61%	25.74%
平均值	29.84%	28.92%	31.34%
正泰电源	28.12%	29.21%	26.76%

注：正泰电源毛利率系2022年1-6月毛利率，可比公司毛利率源于2022年1-10月毛利率

故正泰电源成本归集合理，并按照与收入配比的原则确认成本，且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成本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实施了访谈、函证、检查原始凭证等审计程序进行境外收入核查，核查手段及核查范围充分、有效，收入确认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近年来正泰电源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其产品认可度逐步增强、下游客户需求增多，从而提升了其境外销售金额，具有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由于正泰电源盈利能力相对稳定，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受汇率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存在一定波动，加之正泰电源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资产处置收益也因公司经营有所波动，使得正泰电源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整体呈上升趋势，符合业务发展逻辑，具备合理性。

2、正泰电源各报告期财务费用波动主要系美元汇率波动引起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及购销交易的汇兑损益变动，具有合理性，已测算汇率波动对正泰电源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影响程度。

3、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访谈、函证、细节测试等方式进行境内外收入核查，核查手段及核查范围充分、有效，收入确认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近年来正泰电源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其产品认可度逐步增强、下游客户需求增多，从而提升了其境外销售金额，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由于正泰电源盈利能力相对稳定，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受汇率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存在一定波动，加之正泰电源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资产处置收益也因公司经营有所波动，使得正泰电源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整体呈上升趋势，符合业务发展逻辑，具备合理性。

2、正泰电源各报告期财务费用波动主要系美元汇率波动引起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及购销交易的汇兑损益变动，具有合理性，已测算汇率波动对正泰电源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影响程度。

3、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访谈、函证、细节测试等方式进行境内外收入核查，核查手段及核查范围充分、有效，收入确认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近年来正泰电源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其产品认可度逐步增强、下游客户需求增多，从而提升了其境外销售金额，具有合理性。

问题5：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3至2025年度，交易对方正泰电器、上海绰峰及上海挚者承诺标的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956.39万元、11,239.93万元和13,538.79万元。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并说明承诺业绩是否与收益法预测结果是否相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的计算过程及计算依据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金额系基于坤元评估出具的《正泰电源评估报告》中对正泰电源的预测收益结果，考虑股份支付对正泰电源预测期净利润的影响后，按照盈泰电源持有正泰电源股权比例计算得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正泰电源预测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①	11,249.77	13,601.49	15,631.30
股份支付费用②	2,026.02	2,026.02	1,688.35
正泰电源预测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③=①-②	9,223.75	11,575.47	13,942.95
盈泰电源业绩承诺（考虑盈泰电源持有正泰电源股权比例）④=③×盈泰电源持有正泰电源股权比例	8,956.39	11,239.93	13,538.79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金额具体计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一）正泰电源盈利预测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0月31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盈泰电源系基准日后设立的持股型公司，除对外投资正泰电源外，未开展实质业务。本次评估过程中，坤元评估对盈泰电源1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并按照如下假设编制和出具《盈泰电源模拟评估报告》：

1、盈泰电源在评估基准日时已设立，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盈泰电源已完成向正泰电源现金增资3,360万元，并现金收购了正泰电源97.10%股权，即盈泰电源在评估基准日时已持有正泰电源97.10%的股权并持续经营。

其中，为确定盈泰电源核心资产（对正泰电源97.10%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坤元评估进一步对正泰电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估值，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正泰电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最终评估结论，并出具了《正泰电源评估报告》。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正泰电源评估报告》，收益法下正泰电源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1,249.77万元、13,601.49万元及15,631.30万元。

（二）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2021年8月，正泰电源董事会决议设立上海绰峰以实施股权激励。2021年9月上海绰峰成立，激励对象出资到位。上海绰峰以0.97元/出资额的价格向正泰电源购买了正泰电源1,0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

2022年8月，正泰电源董事会决议同意实施股权激励。2022年10月，正泰电源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通过上海挚者实施该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出资到位。上海挚者以1.05元/出资额的价格向正泰电源购买了正泰电源3,2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

根据上海绰峰及上海挚者的合伙协议，无论员工离职或者退休，最终都无法取得对应的股份，而是需按最近一次12月31日净资产被回购，即仅享有账面净资产的变动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份支付属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022年11月，上海绰峰及上海挚者重新签署合伙协议，上海绰峰、上海挚者的有限合伙人在协议签署36个月后，可享有合伙企业份额。根据新的合伙协议，前述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变更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此，自2022年11月起，前述上海绰峰、上海挚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从现金结算变更为以权益结算，相关费用测算如下：

年度	主体	股份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应计算股份支付的金额（万元）	扣减此前年度已计提的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后，剩余应计算股份支付的金额（万元）
2021年度	上海绰峰	1,000.00	0.97	2.6066	1,636.60	1,560.10
2022年度	上海挚者	3,200.00	1.05	2.6066	4,981.11	4,517.96
合计					6,617.70	6,078.06

注1：每股公允价值=正泰电源100%股权估值/总股本数；

注2：应计算股份支付的金额=股份数量×（每股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扣减此前年度已计提的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后，剩余应计算股份支付的金额为6,078.06万元。假设按36个月摊销，每个月摊销金额为168.83万元。受此影响，正泰电源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将分别减少损益金额2,026.02万元、2,026.02万元、1,688.35万元，即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正泰电源息前税后利润预测值分别为9,223.75万元、11,575.47万元、13,942.95万元。

（三）盈泰电源业绩承诺系以正泰电源收益法预测结果为基础进行计算，与收益法预测结果相匹配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主体为盈泰电源，业绩承诺计算公式为：

盈泰电源业绩承诺金额 = 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正泰电源收益法预测息前税后利润× 盈泰电源持有正泰电源股权比例

即盈泰电源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956.39万元、11,239.93万元和13,538.79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盈泰电源的业绩承诺金额系以正泰电源的收益法预测结果为基础进行计算，与收益法预测结果相匹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之“（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的计算过程及计算依据”及“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之“（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的计算过程及计算依据”中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计算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金额具备合理的计算依据，盈泰电源层面的承诺业绩系以正泰电源的收益法预测结果为基础进行计算，与收益法预测结果相匹配。

问题6：重组报告书显示，2020年、2021年、2022年1-10月正泰电源第一大客户均为关联方正泰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要销售产品为光伏逆变器，相关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77%、31.08%、23.36%。2020年、2021年、2022年1-10月正泰电源向关联方正泰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采购磁性元件、机构件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2%、10.99%、4.35%。

请你公司：

（1）结合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重等，说明关联销售与采购对正泰电源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的影响，在此基础上说明正泰电源是否对关联销售与采购存在重大依赖；

（2）结合上述关联销售与采购的主要合同条款、价格及付款条件等，并对比正泰电源与第三方之间的同类交易，说明相关内容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3）结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重等，说明关联销售与采购对正泰电源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的影响，在此基础上说明正泰电源是否对关联销售与采购存在重大依赖

（一）关联销售对正泰电源独立性及业绩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逆变器及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4,513.17万元、28,117.91万元及21,728.27万元，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91%、31.27%及23.59%，2022年1-10月占比有所下降，标的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10月		2021年		2020年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温州翔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6,224.69	17.62%	7,481.48	8.32%	6,451.09	7.96%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40.85	1.46%	2,516.34	2.80%	2,770.73	3.42%
Chint Solar (Hong Kong) Co.,Ltd	592.31	0.64%	14,286.84	15.89%	356.2	0.44%
其他关联方	3,570.42	3.88%	3,833.25	4.26%	4,935.15	6.09%
合计	21,728.27	23.59%	28,117.91	31.27%	14,513.17	17.91%

正泰电源关联销售主要集中于向温州翔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翔泰”）、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Chint Solar (Hong Kong) Co.,Ltd等公司。

报告期内，正泰电源对温州翔泰销售收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温州翔泰系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的全资子公司，作为正泰安能的集采平台，标的公司主要向温州翔泰销售逆变器产品等，受益于户用光伏市场的发展，对温州翔泰的销售金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正泰电源对Chint Solar (Hong Kong) Co.,Ltd销售金额先升后降，2021年，因正泰电源着力开发海外市场，通过其开展韩国、日本等地区业务，销售金额有所增长；2022年1-10月，受益于自身销售渠道的不断建立与拓展，正泰电源对其销售收入明显下降。

此外，正泰电源对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且于2022年1-10月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正泰电源积极投入研发、不断拓展全球销售渠道，逆变器产品性能、品牌知名度等不断上升，产品销量及收入显著提升，带动营业收入有所上升，加之上述建立、优化销售渠道等因素，正泰电源关联销售占比于2022年1-10月显著下降，关联销售对正泰电源独立性及业绩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二）关联采购对正泰电源独立性及业绩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正泰电源原材料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10月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原材料采购占比	金额	原材料采购占比	金额	原材料采购占比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65.56	1.36%	4,516.59	5.41%	461.47	0.94%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01.51	1.13%	1,307.73	1.57%	1,051.28	2.15%
上海正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63.25	1.08%	1,301.00	1.56%	814.95	1.67%
陕西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	0.00%	1,487.08	1.78%	-	0.00%
其他关联方	698.29	0.98%	2,074.05	2.49%	1,218.59	2.49%

报告期内，正泰电源关联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原材料采购主要集中于机构件及磁性元件，其中，关联方机构件采购金额分别为1,399.53万元、6,560.51万元及1,654.73万元，分别占机构件当期总采购金额的8.63%、20.87%及7.88%，磁性元件采购金额分别为1,339.97万元、2,224.71万元及1,351.73万元，分别占磁性元件当期总采购金额的30.43%、26.98%及19.28%，占比相对较小，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二、正泰电源关联销售与采购主要合同条款、价格无实质性差异，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一）关联销售

1、正泰电源关联销售主要合同条款、价格与非关联方无实质性差异

正泰电源关联销售主要合同条款对比如下：

关联方	与关联客户、非关联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价格	付款条件
温州翔泰	否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开票后6个月内付款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否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开票后6个月内付款
Chint Solar (Hong Kong) Co.,Ltd	否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开票后90天内付款

正泰电源与关联客户、非关联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无实质性差异，定价方式均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后确定，付款条件略有差异，主要原因系：

温州翔泰及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系光伏市场领先企业，市场地位较高，与正泰电源合作周期较长，信用记录良好，销售金额亦相对较大，因此采取6个月信用期政策；正泰电源对Chint Solar (Hong Kong) Co.,Ltd主要来源于海外销售，账期相对较短，与其他海外销售客户账期基本一致。

2、正泰电源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温州翔泰作为正泰安能的采购平台，正泰电源向其销售的逆变器产品主要集中于户用产品，正泰安能深耕户用光伏市场领域多年，为国内户用光伏的龙头企业，其集采平台温州翔泰逆变器产品需求量较大，市场议价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温州翔泰进行逆变器等产品采购时，均采取招标、询价及比价等方式对供应商进行遴选，在综合考虑服务质量、报价、服务方案等因素后择优选定供应商。正泰电源作为供应商之一，与其他关联供应商主要产品价格差异较小，正泰电源对温州翔泰关联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正泰电源通过与光伏市场知名关联方客户建立业务合作，积累技术经验、品牌知名度，亦通过关联方客户开拓海外市场、建立渠道优势，具有必要性；正泰电源与关联客户、非关联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无实质性差异，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二）关联采购

1、正泰电源关联采购主要合同条款、价格无实质性差异

正泰电源关联采购主要合同条款对比如下：

关联方	采购内容	与关联供应商、非关联供应商的主要合同条款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价格	付款条件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压器等磁性元件及通讯柜等机构件	否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开票后75天内付款
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工频电感器等磁性器件	否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开票后60日天内付款
上海正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采集器、通讯模块等机构件	否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预付款50%；开票后30日内付50%
陕西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通讯电缆等机构件	否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开票后45日内付款

正泰电源与关联供应商、非关联供应商的主要合同条款无实质性差异，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付款条件系交易双方参考交易品类、市场惯例等协商约定。

2、正泰电源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因部分集成项目定制化需求，正泰电源向正泰电气采购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等磁性元件及部分集成项目所需通讯柜、充气环网柜等机构件，向陕西正泰电缆有限公司采购部分EPC配套项目所需通讯电缆等机构件，正泰电源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各个供应商的技术水平、报价等因素选定供应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正泰电源主要向正泰电器采购工频电感器等磁性器件，向上海正因关联逆变器相关采集器、通讯模块等机构件，综合参考定制化程度、产品设计结构、采购数量等因素，正泰电源向正泰电器、上海正因采购的主要产品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同类产品相比差异较小，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正泰电源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三、结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正泰电源与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从商业背景及业务逻辑角度，其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2022年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均呈下降趋势，正泰电源对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2021年度和2022年1-10月，通润装备、正泰电源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占比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交易前（通润装备）	交易前（正泰电源）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通润装备）	交易前（正泰电源）	交易后（备考）
关联销售	75.33	21,728.27	21,728.27	51.25	28,117.91	28,117.91
营业收入	141,504.66	97,102.61	233,605.92	192,111.24	86,389.13	282,025.51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22.38%	9.30%	0.03%	32.55%	9.97%
关联采购	-	5,581.79